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监〔2025〕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生态环境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三明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 2025 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根据《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和省、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行政检查类别和任务

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三类。

（一）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计划开展以下 8 项涉企行政检查任务（见附件 1）：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入河排污口监督的行政检查；
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6.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8. 对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9.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及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10.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1.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日常监管的行政检查；

1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二）个案检查

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实际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通过各类渠道被群众投诉举报的；
2. 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部门交办转办要求查处的；
3. 配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进行检查的；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需要进行检查的；
5. 经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的；
6. 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被媒体曝光的；
7.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8. 企业存在生态环境整改问题需要现场核查的；
9. 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
10. 企业办理行政许可需开展现场核查的；
11. 案件办理过程中根据取证需要开展现场调查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

（三）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3项），应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市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按照规定向市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严禁临时增设无依据的专项检查。根据工作实际，今年我市计划开展以下专项检查（见附件2）：

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

二、行政检查审批

严格落实“事前备案、事后通知”。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事前审批，由行政检查牵头科室（单位）填报《行政检查审批表》（见附件3），报生态法规科备案后组织实施。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在检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见附件4）。行政检查结束后，需将检查情况及时告知当事人。

三、行政检查标准

严格执行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简单事项“环境监管一件事”表单（见附件5），对同一执法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实行“一表通查”，推动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检查，实现一次进门“一查清”，确保现场执法规范高效。同时，结合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优化提升表单内容，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

四、行政检查频次

执法支队与局机关科室应加强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将局机关科室日常检查任务与支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合并、联

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避免重复机械检查。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控制行政检查频次。省、市、县（派驻局）三级，每级每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年度检查总频次不超过6次。个案检查可以不受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执法支队将进行跟踪监督，分析深层次原因，查清问题根源。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检查计划。要按照三明市2025年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统筹区域环境质量和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污染源特征、执法力量及技术能力，科学开展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检查有计划，无计划不检查的原则，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不得超出年度计划范围。

（二）规范实施涉企检查。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坚决杜绝随意执法、粗暴执法、选择执法、逐利执法、任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以各种名义变相执法等问题。对违规开展行政检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注重包容审慎监管。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推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模式，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给予企业适度容错改正空间。

（四）积极推广非现场执法。充分运用生态云平台、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工况监控和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大力推广非现场监管，

精准发现问题，精准锁定违法排污企业，减少无差别、拉网式排查，推动行政检查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检查”转变，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

- 附件：
1. 2025 年涉企日常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2. 2025 年涉企专项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3. 行政检查审批表
 4. 行政检查通知书
 5. 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简单事项“环境监管一件事”表
单

附件1

2025年涉企日常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市执法支队每季度至少对三元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辖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每年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 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市执法支队至少按照1: 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抽查对象数)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至少按照1: 5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无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将新建项目纳入双随机，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要求的比例开展检查。 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列入双随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每季度25%的项目数进行检查。实施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列入双随机一般监管对象，按照1: 5的比例(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抽查项目数)确定年度被抽查项目数量。 其中：执法支队负责三元区辖区的建设项目，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辖区的建设项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无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文件要求,全年对全市5%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抽取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的行政检查	在三明市范围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第十三条	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查不低于工矿企业、各类园区或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数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无	水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文件要求,全年对全市5%的相关企业抽取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大气生态环境科、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6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包括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机动车销售企业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号)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文件要求,全年对全市5%的相关企业抽取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商务部门	大气生态环境科、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7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辖区内已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年度检查,根据省上工作部署要求确定检查比例。	现场检查	无	科技监测与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8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对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尾矿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分别于4月30日前、8月31日前各开展1次排查;对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于8月31日前至少开展1次排查;对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于8月31日前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现场检查	无	土壤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环科所、应急中心、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9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及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业企业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第四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结合“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事项开展,其中计划于8-10月会同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开展新污染物联合监管执法行动	现场检查	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海关等部门	土壤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涉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根据《2025年度三明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查工作方案》于4-11月按计划开展	现场检查	无	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日常监管的行政检查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十条	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每月抽取相应企业近一年的监测报告以及原始监测数据等，组织各县级打假队开展交叉评查，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实施抽查，原则上比例不低于3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市场监管局	执法支队、科技监测科、市环境监测站、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1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全市环境风险企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现场检查+线上检查相结合	无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填表说明：1. “检查主体”为法定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2. “检查事项”一般为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别中的事项。

3. “检查对象”为各类市场主体（含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

4. “检查时间”既要明确到具体月份或季度，又要明确检查对象的数量。

5. “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检查、书面核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等。

附件2

2025年涉企专项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专项检查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计划开展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涉嫌违法的企业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明委办〔2024〕19号）	根据全年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现场检查+线上检查相结合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明市水利局	水生态环境科、科技与监测科、执法支队

填表说明：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此计划清单中仅列本部门本系统计划在本市自主开展的涉企专项行政检查，不包括上级部署开展的专项行政检查

附件3

编 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个案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 本次为第-次。(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承办机构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 <u>签名</u>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负责人: <u>签名</u>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 <u>签名</u>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审批。原则上一事一批，高频、量大的可以批量审批，但应当在审批时附详细清单；原则上应当事前审批，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2. 检查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检查事项有编码的，也可以只填写编码。

3. 检查方式主要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方式包括查阅复制资料、询问、抽样(采样)、现场检查(勘验)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包括视频连线等。

4.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被检查人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检查频次一栏可不填写具体内容。

5. 检查人员数量要填写是否有执法辅助人员等，以及具体人数。

6. 行政检查审批表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4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姓名: _____ 行政执法证号: 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 至 年 月
 日(时 分)

地 点: 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被检查人申请☐媒体曝光☐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注意事项】

1. 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 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 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 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 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附件 5

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简单事项“环境监管一件事”表单

序号	类别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		问题简述
			是	否	
1	1-环评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是否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环评登记表类企业是否备案。			
2		核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存在批准文书核发五年后，建设项目才开工建设的情况。			
3		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企业环境敏感点是否符合已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5		核查是否存在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弄虚作假等情形。			
6		核查验收报告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7	2-“三同时”执行情况	核查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是否完成、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			
8		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9		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是否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10	3-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是否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排污许可类型是否存在违规降级管理的情况。			
11		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12		是否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或应变更排污许可证未变更的情况。			
13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是否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排放口建设是否规范，并设置标志牌。			
14		是否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报告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15		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6		是否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17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8	4-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企业生产和生活废水是否有效收集处置。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现象；各管道标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19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按要求配套，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建立废水设施运营台账，自动在线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停运或者不正常运行情况。			
20		持证排污情况。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污水排放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标准执行，排放口是否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定，外排污水纳网排污情况。			
21		雨污分流情况。是否按要求做好雨污分流，应急水池内存水是否经处理后达标外排，汛期前是否清空应急水池。			
22	5-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核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建成或投入使用时间、设计能力、实际处理能力、处理方式、工艺流程、运行台账、定期保养维修记录、药剂使用台账等相关资料。			
23		以车间为单位，查各个废气产生点位收集、分类预处理的情况，包括车间反应釜排空、固液分离设备废气收集、烘干系统尾气收集、储罐区、固废堆场、污水站等。			
24		核查治理设施设备完好率，废气收集风机和废气吸收塔循环泵是否开启，吸收液的液位、pH值是否符合要求。为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治理，吸收液液位一般控制在池容60%以上，酸吸收液pH值一般控制在5以下，碱吸收液pH值一般控制在9以上。			
25		核查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情况，如脱硫剂、脱硝剂添加记录，电能消耗情况、活性炭和液碱使用情况等，核查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固废等的处理处置情况、台账记录等是否按要求落实。			
26		核查厂区内、厂界附近恶臭情况，走访问询周边群众，了解线索或历史相关情况。			
27	6-固废（危废）处置情况	核查危废储存间标准化建设情况，应在危险废物贮存间、称重运输通道等关键点位布设视频监控，危废间“三防”、危废贮存等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流向清晰的管理台账，是否如实记录。			

28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是否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29		是否存在擅自转移（未运行联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情形。			
30		核查重点监管名录内化工企业落实《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应用管理规定(试行)》情况，按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线上申报备案。执行台账和申报制度时，是否存在存在不报或虚报、瞒报危险废物等情形（申报信息与产废实际、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			
31	7-在线 监控运行 管理 情况	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完成联网、验收和备案。			
32		核查自动监控设备站房内、排放口（或采样点）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是否联网至省生态云平台，视频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年。			
33		核查 CEMS 是否按 HJ75、HJ1286 规范要求开展周校准、季度比对等工作；废水是否按 HJ355 要求开展日核查、周校准、月校验等工作。			
34		核查设备参数是否与备案表、标准等要求一致。			
35		核查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是否达标。			
36		监控系统派发的预警单是否及时反馈；发现数据异常或超标后是否及时标记或报备。			
37		核查是否选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核查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并贴有完整标签；废液是否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核查自动监控仪量程设置是否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3 倍。			
38		核查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如：在线监控系统取样管道各个阀门是否开启，取样水泵是否正常通电，定时开关是否正常工作，检测设备时间显示是否正常，在线检测设备是否位于出水口取样；在线监控设备采样取水头及 pH 电极、流量计等是否固定，是否可上下移动；打开检测设备柜门核查取样管是否插入自制水样的容器中，是否存在套水瓶、挪动位置；采样管线是否有堵塞、截断等人为破坏，是否私设暗管投放自来水稀释水样（如埋地部分是否有支管汇入）；是否更换设备主控模块，是否存在擅自校准和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仪器数据检出限是否人为设置了上、下限；若存在自动监测系统被私自拆开现象，可能存在私改电路、违规设计量程等。			
39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0	8-环境 应急管理情况	应急预案管理：①未依法编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含危废专项预案）或未定期修订。②应急预案中风险情景分析不全、防控措施与实际不符。			
41		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①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报告内容（风险等级、风险信息）与实际不符。②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无排查治理档案，重大环境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42		应急设施建设：①事故应急池：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满足环评文件、批复或风险评估要求；应急池未采取防渗措施或存在旁路直通外环境。②应急传输设施：消防水、泄漏物、初期雨水等无法自流/泵引至应急池或初期雨水池；未配置传输泵、管线、应急发电装置，无法传输应急池废水。③事故截流设施：涉风险物质区域（生产场所、装卸区、储区、危废库等）未设置围堰、环沟、防火堤等截流设施；厂区总排口（雨水、清净下水等）未设截流措施，事故时无法阻止污染物外溢；④排水系统：接纳消防废水的排水系统未按最大消防水量校核排水能力；将生产废水（车间冲洗水、储罐清洗水等）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			
43		应急准备与演练：①未配备与风险等级匹配的应急物资装备或未建立快速供应机制。②未按法定频次开展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			
44	9-噪声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是否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4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6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4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午间、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中高考期间在考点周围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活动的。			
48	10-土壤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是否按年度编制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地下水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应及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是否包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相关要求。			

49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定期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排查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核实企业是否定期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每2-3年至少一次），是否建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及时完成了隐患整改；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50		检查企业是否有土壤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定期开展土壤自行监测，监测指标数量及频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将土壤自行监测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1		检查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否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是否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是否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52		检查土壤等污染风险点是否能够涵盖所有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遗留设备、建（构）筑物；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活动是否编制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环境应急预案；检查正在拆除的活动是否正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并对拆除过程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53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4	11-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是否按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包括位置和数量是否合理、建井结构是否完成、记录资料是否齐全等。			
55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包含地下水自行监测实施情况。			
56		检查相关企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内容，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是否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57		核查是否存在地下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58	12-新 污染物 环境管 理情况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备案；实际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相关新化学物质的数量、用途、活动类型等，是否与登记证、备案表相关内容一致。			
59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了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是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并保存相关资料。			
60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按要求向下游用户传递了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61		检查取得常规登记证的企业是否落实登记证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是否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62		检查相关企业是否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主要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63	13-核 与辐射 安全管 理情况	是否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包括：许可证号、发证日期、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数量等）。			
64		法规执行情况：是否通过环评及验收，主要明确环评批复及验收辐射装置及数量是否与实际一致。辐射安全许可证是否有变更或过期，主要明确辐射安全许可证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办理放射源、射线装置出口、转让、备案及送贮、报废等相关手续，主要明确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流转程序是否合规合法。是否按时提交年度评估报告。是否发生过辐射事故。			
65		安全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场所设施是否到位。主要检查场所外围电离辐射标志；放射源安装、隔离是否到位；射线装置紧急启停是否到位；放射源源容器是否完好且具有防盗措施。监测设备是否到位。主要检查是否具备便携式计量检测仪、个人剂量计、个人辐射报警仪等设备；同时检查计量设备是否有校准及维护等措施。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主要检查个人防护物资、应急处理工具、警示标志及标线、应急放射源屏蔽材料和容器是否齐全到位。			
66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企业综合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主要检查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规定、操作规程、维修管理制度、安保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测情况。主要检查企业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监测仪表使用与检验等内容。辐射工作人员情况。主要检查辐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辐射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等。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执行情况。主要检查是否有企业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执行、公示情况。			

